

111 年度宜進公司「董事會績效評估」結果

1、111年度「董事會績效評估」結果，「董事會議事單位自行評量」平均得分為4.8分，表現接近極優。「董事會成員自評」平均為4.7分，表現接近極優。「審計委員會績效考核自評」平均為4.9分，表現接近極優。「薪酬委員會績效考核自評」平均為4.9分，表現接近極優。(滿分為5分)

2、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 (112年第一次董事會112/2/22)

評估週期 (註1)	評估期間 (註2)	評估範圍 (註3)	評估方式 (註4)	評估內容 (註5)
每年執行一次	起：111年1月1日 迄：111年12月31日	董事會	董事會內部自評	董事會績效評估：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、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、董事會組成與結構、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、內部控制。
每年執行一次	起：111年1月1日 迄：111年12月31日	個別董事成員	董事自評	董事成員績效評估：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、董事職責、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、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、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、內部控制。
每年執行一次	起：111年1月1日 迄：111年12月31日	功能性委員(審計委員會、薪資報酬委員會)	同儕評估	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：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、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、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、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、內部控制。

註1：係填列董事會評鑑之執行週期，例如：每年執行一次。

註2：係填列董事會評鑑之涵蓋期間，例如：對董事會108年1月1日至108年12月31日之績效進行評估。

註3：評估之範圍包括董事會、個別董事成員及功能性委員會之績效評估。

註4：評估之方式包括董事會內部自評、董事成員自評、同儕評估、委任外部專業機構、專家或其他適當方式進行績效評估。

註5：評估內容依評估範圍至少包括下列項目：

- (1) 董事會績效評估：至少包括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、董事會決策品質、董事會組成與結構、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、內部控制等。
- (2) 個別董事成員績效評估：至少包括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、董事職責認知、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、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、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、內部控制等。
- (3) 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：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、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、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、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、內部控制等。